

2021 年度井研县司法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概况

（一）机构组成。我局有内设机构 7 个，分别是办公室、政工股、法制股、普法依法治县股、法律服务管理股、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、社区矫正管理执法大队。下属事业单位 1 个，为县法律援助中心。

（二）机构职能。一是承担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，协调有关方面得出全面依法治县规划建议，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工作。二是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、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。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。负责各镇（街道）、政府（办事处）和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报送县政府的备案审查工作。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。三是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。指导监督各乡镇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。负责综合协调、监督检查行政执法，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，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赔偿案件，代理县政府行政应诉案件。四是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。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，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，组织对外法治宣传。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。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。指导监督人民调解和排查化解社会矛盾以及基层法律服务所、基层调委会、司法所、司法助理员工作。负责人民监督员、人民陪审员的选任管理工作。推进司法所建设。五是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。组织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。六是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

服务体系规划建设并指导实施，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、区域法律服务资源。指导监督律师、法律援助、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。七是规划、协调、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，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。八是负责全县外来企事业投诉处理和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。九是负责意识形态和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、职业健康、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。十是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三）人员概况。截止 2021 年 12 月我局机关有在职人员 38 名，下属事业单位公证处 3 名，聘用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 3 名。

二、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

（一）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。2021 年我局年初预算财政收入 723.92 万元，年末决算财政收入 1009.51 万元（其中：上级转移资金 193.62 万元）。

（二）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。其中基本支出 757.96 万元，项目支出 251.55 万元（其中：上级转移资金 193.62 万元）。

三、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

（一）部门预算管理。

部门绩效目标制定是按照我局工作职责职能制定；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致使我局的目标任务无法完全实现。我局预算编制准确，支出只能按财政拨付的资金额度支付，未出现超支的情况；因财政资金紧张我局做了预算动态调整，执行进度只能按财政拨款进度执行，无违规记录的情况。

（二）结果应用情况。

绩效自评公开和应用结果未收到反馈意见。

四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（一）评价结论。我局在整体绩效支出过程中，结合单位内部实际，编制了单位内控制度，及时做好单位财务核算工作，科目使用准确，支出方向与预算吻合；严格执行八项规定，减少公务接待费用，无违规发放津补贴。按财政要求我单位及时公开了预决算情况。因财政预算拨付进度缓慢，致使我局不能及时完成资金支付进度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执行力度不够，致使财政资金使用不能完全结合工作实际，无法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（三）改进建议。在今后的工作，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按时完成资金支付，确保我局工作的正常运行。